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4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24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朱晓鸥女士、金立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

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齐勇先生、韦立川先生、欧贤华先生、方天亮先生、邢洁女士、朱晓鸥女士 6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1 选举齐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 选举韦立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 选举欧贤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4 选举方天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5 选举邢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6 选举朱晓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永康先生、屈锐征女士、文芳女士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文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康先生、屈锐征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文芳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依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每人津贴为 8 万

元/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1 选举陈永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 选举屈锐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3 选举文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在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9 年 8 月）》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